（上接B311版）

天健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静静，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友钴业、波导股份、时创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梦兰，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久立特材、南亚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剑平，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永创智能、荣鹏股份、久立特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7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57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以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以产品质量卓越提升为根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回报为目标，深耕特种材料领域。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核心理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现将公司2025年度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守特种材料主业，深耕核心领域，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核心理念，精准研判市场趋势与行业发展动态，集中优质资源做强做优核心业务，筑牢产品质量与经营效益的核心基础。同时，公司坚定践行长期主义，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力度，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动产品质量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通过巩固并放大各业务板块核心优势，主动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展业务边界与成长空间，为股东回报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落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59亿元，同比增长10.44%；归母净利润15.09亿元，同比增长1.27%，经营业绩的合理、稳健增长为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深耕研发创新，强化质量支撑，筑牢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紧扣“质量提升”核心目标，围绕研发攻关、技术升级、工艺改进、生产提效及流程优化等关键维度，全方位推进创新实践与迭代升级，为产品质量提升、经营效益增长持续注入内生动力。2023年至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39亿元、3.62亿元和3.96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保持良好水平。

2025年，公司荣获3项省部级奖项（含2项特等奖），成功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入选工信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并深度参与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协同创新。全年新增专利申请34项、专有技术58项，主导及参与制修订标准20项，进一步夯实了产品质量优势。面向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公司将坚守长期主义，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研发费用年增速处于合理水平，以硬核技术实力夯实发展根基、抢占市场先机，为质量与回报双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三、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流程，保障双提升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为“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有序推进提供制度保障。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提升决策效率。前述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完善了董事会人员结构，保障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公司严格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流程，强化内控监督效能，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四、坚守回报初心，践行责任担当，共享双提升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构建良性投资生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共同成长。多年来，公司始终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切实回报全体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共赢关系，将经营发展成果与股东共享。

自2009年上市以来，公司有效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共募集资金约24.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现金分红16次，分红金额达34.68亿元。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公司累计分红金额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经营，合理平衡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短期回报，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践行“回报提升”承诺。

五、健全激励机制，凝聚发展合力，赋能双提升落地见效

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助力“质量回报双提升”目标实现，公司在实施稳定现金分红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工作，以实际行动彰显对自身经营质量、产品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既定回购方案，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用于新一期员工持股方案，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股东回报深度绑定。

近几年，公司持续构建科学有效的长效激励体系，通过多元化激励举措，充分激发核心骨干与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推动经营效率、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常态化激励举措有效凝聚了发展合力，为实现产品质量与股东回报双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动力支撑。

六、强化信息披露，畅通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依托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全流程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公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信息披露等级延续A级，充分体现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良好水平。

为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进展，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畅通沟通，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日常调研、开展反路演及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媒体及个人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全面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引导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形成全面、客观的认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助力资本市场公平、稳定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坚守“质量回报双提升”核心目标，坚定推进战略发展，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经营效益。公司将通过优良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以及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信任感，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协同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钢构”）、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物业”）、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翔精密”）、上海久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资本”）、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123,895.00万元，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8,497.26万元。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周志江、李郑周、周宇宾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承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加工费、工程施工和劳务等	按市场价格	300.00	147.40	161.91[注]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餐饮费、班车费、安保服务费、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按市场价格	5,000.00	1,325.68	4,066.18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加工费和修理费、承租公辅设施、承租房屋及建筑物、代收电费等	按市场价格	5,000.00	707.33	3,341.13[注]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货物、水电费和检测费、承租公辅设施、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按市场价格	105,700.00	15,416.92	77,875.10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和劳务等	按市场价格	--	--	57.99[注]
	小计			116,000.00	17,597.33	85,502.31
出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代收电费等	按市场价格	170.00	24.74	110.98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代收水电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按市场价格	150.00	17.42	77.50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代收电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按市场价格	50.00	3.18	17.67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等	按市场价格	7,500.00	795.29	2,754.87
	上海久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按市场价格	25.00	8.17	33.93
	小计			7,895.00	848.80	2,994.95
合计				123,895.00	18,446.13	88,497.26

[注] 与《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1（1）中久立钢构、嘉翔精密和久立建设差异分别为6,052.23万元、199.12万元、99.56万元，系公司与之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本表均为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承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加工费、工程施工和劳务	161.91	600.00	0.02%	-73.02%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餐饮费、班车费、安保服务费	4,066.18	4,100.00	0.59%	-0.82%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加工费和修理费、承租公辅设施、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3,341.13	5,000.00	0.49%	-33.18%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货物、水电费和检测费、承租公辅设施、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77,875.10	120,700.00	11.32%	-35.48%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和劳务	57.99	--	0.01%	--
	小计		85,502.31	130,400.00	12.43%	-34.43%
出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代收电费	110.98	170.00	0.01%	-34.7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代收水电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77.50	150.00	0.01%	-48.33%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代收电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17.67	100.00	0.00%	-82.33%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	出售货物、加工费	2,754.87	10,800.00	0.23%	-74.49%
	上海久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33.93	36.00	0.00%	-5.75%
	小计		2,994.95	11,256.00	0.25%	-73.39%
合计			88,497.26	141,656.00	--	-37.53%

[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2023803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章宇旭

注册资本：20,1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久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久立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立集团总资产3,557,677,964.57元，净资产2,173,595,861.39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323,724,683.85元，净利润334,798,088.33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久立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久立钢构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立钢构总资产737,150,871.31元，净资产206,876,094.32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53,384,789.10元，净利润17,813,235.06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0873756210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899-4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马蓉丽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久立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久立物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立物业总资产11,986,744.81元，净资产3,705,176.52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3,272,333.82元，净利润863,331.12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23495925F

公司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2599号

法定代表人：钱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翔精密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9%的联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嘉翔精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翔精密总资产78,320,811.86元，净资产52,974,931.8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8,551,163.37元，净利润1,330,990.53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久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26X4941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601号3层301-17室

法定代表人：杨佩芬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久立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久立资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立资本总资产4,710,212.49元，净资产2,777,837.89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6,997.17元，净利润-3,161,641.50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53,910.15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兴材料为公司持股1.8911%的联营企业；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出售所持永兴材料全部股权。鉴于公司董事李郑周担任永兴材料公司董事，本公司对永兴材料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兴材料总资产14,606,867,081.11元，净资产12,858,604,014.12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423,096,395.83元，净利润647,386,414.58元。（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采购或销售框架协议或劳务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的。其中：

1、房屋租赁定价政策为：出租房产的账面折旧或市场价。

2、采购与销售、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与关联方的购销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向久立物业采购物业管理劳务及员工餐饮服务、班车及安保服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久立物业采购物业管理、餐饮、班车及安保、房屋租赁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拟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向久立物业购买的劳务范围包括门卫、绿化养护、道路与办公楼日常保洁、员工餐饮、班车费及安保服务费等日常服务，具体按服务内容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服务项目、范围、标准等条款。该等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久立物业为本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餐饮、班车及安保服务，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即同等条件下，久立物业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劳务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以开具的物业服务费、餐饮、班车及安保服务费等发票为依据，按月结算费用，当月结清。

（2）公司向嘉翔精密采购工模具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嘉翔精密采购工模具（高速冷轧、冷拔管机用），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拟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与嘉翔精密就每一批次以书面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等条款。该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向嘉翔精密采购的产品，采用年度招标和平时询价进行比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制定的标准；同等条件下，嘉翔精密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嘉翔精密供应的工模具等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货款，30天支付，每季末付清。

（3）公司向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采购货物、劳务及公辅设施费用分摊，以及销售特种合金产品和废不锈钢、加工电渣、锻打产品加工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采购不锈钢棒线材、委托加工钢锭（修磨或轧制）及分摊公辅设施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105,700万元；公司拟向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销售特种合金产品和废不锈钢，提供电渣、锻打产品加工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公司与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签署《购销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并另行签订购销合同，有权按照本框架协议对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金公司根据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确认的加工工艺进行加工，保证依据本框架协议和经与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确认的订单要求，及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第三、定价政策：本公司向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采购或销售的产品价格以经各方确认的订单或购销合同所约定之价格为准。同等条件下，双方交易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与第三方交易同样产品的价格或条件。

第四、结算方式：双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之日起5日内共同核对确认该月度采购情况及用水、电、气情况并书面确认，签署交易明细，在交易明细确定后5日内支付货款，如各方签订的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另有约定，按照购销合同或订单执行。

（4）公司向久立资本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拟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向久立资本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具体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条款。该等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向久立资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即同等条件下，久立资本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以开具的房租费发票为依据，按季结算费用，当季结清。

（5）除公司向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采购不锈钢棒线材及劳务和永兴材料（包含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特种合金、废不锈钢及劳务的预计关联交易外的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2026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发生，每笔交易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公司对2026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公司行业与公司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三、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四、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

1、兼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对应职务/岗位的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额外领取董事津贴1,667元人民币/月（税前）。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7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其中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个人申请其津贴标准不作调整，仍按原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标准执行；其余独立董事按新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自身实际，参考市场同行业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可递延支付。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作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4、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授权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第6、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事项，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8:30至11:30，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28，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电子邮箱：jlgf@jiuli.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2	《授权管理制度》	√			
8.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8.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06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财务总监章琳金女士、独立董事柴晓岩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